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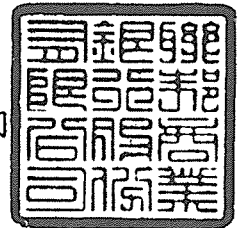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9~4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6~76		六~四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6~79		四三
	(八) 質押之資產	80		四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83		四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4~120		四六~五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20~121		五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1		
	3. 大陸投資資訊	121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1		
	(十四) 部門資訊	121		五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銀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6,143,904 仟元佔淨收益 51%，係屬重大，為聯邦銀行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聯邦銀行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控制有效性，以確認其是否足以支持相關應用系統及其資料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與認列貼現與放款利息收入攸關之應用系統內部控制，並測試該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選取重大放款類別，驗證資訊系統內放款餘額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4. 測試資訊系統計算上述之放款類別之利息收入正確性，並與帳載數核對是否相符。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集團貼現及放款帳面淨額 282,416,950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5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貼現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聯邦銀行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貼現及放款之提列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
 - (1) 驗證該等授信餘額之正確性；
 - (2) 考量近期還本付息之情況以評估其分類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3) 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
 - (1) 瞭解其組合分類之合理性；
 - (2) 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狀況；
 - (3) 驗算減損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及正確性。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銀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銀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銀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銀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銀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銀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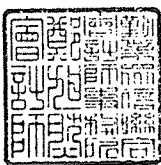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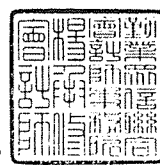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71,118	2	\$	8,346,75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54,414,461	10		63,312,965	1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9,538,090	2		9,058,815	2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27,855,242	5		22,072,191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7,888,230	3		15,217,776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86,231	-		322,66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四三）		282,416,950	53		278,801,052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四三）		39,978,425	8		23,319,718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92,115	1		4,207,436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53,447	-		53,79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四）		57,403,743	11		61,133,831	1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8,156,305	2		7,723,438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5,415,376	1		3,703,410	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9007	商 譽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82,423	-		158,93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2,167,730	-		2,144,24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一）		1,447,039	-		1,886,53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四三及四五）		7,622,068	2		7,184,578	1
10000	資 產 合 計	\$	532,706,570	100	\$	508,489,19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8,389,312	2	\$	3,781,97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39,523	-		54,27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874,137	5		26,986,936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6,981,464	1		4,061,99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7,549	-		49,61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三）		431,618,915	81		421,018,106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1,200,000	2		9,600,000	2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七）		1,135,884	-		604,397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4,235,138	1		2,679,438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二九及三十）		189,572	-		1,044,53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一）		834,410	-		881,73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及四五）		2,892,210	1		2,575,775	-
20000	負債合計		496,488,114	93		473,338,780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051,524	5		26,051,524	5
31500	資本公積		32,413	-		32,41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74,367	1		3,450,90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58,842	-		558,84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740,039	1		3,078,201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673,248	2		7,087,950	2
32500	其他權益		1,192,131	-		1,718,277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949,316	7		34,890,164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269,140	-		260,253	-
30000	權益合計		36,218,456	7		35,150,417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2,706,570	100	\$	508,489,1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附註三三及四三)					
41000	利息收入	\$ 10,014,337	83	\$ 10,098,167	86	(1)
51000	利息費用	<u>3,709,965</u>	<u>31</u>	<u>4,013,743</u>	<u>34</u>	(8)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6,304,372</u>	<u>52</u>	<u>6,084,424</u>	<u>52</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四及四三)	2,423,489	20	2,279,396	19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附註三五)	382,758	3	412,352	4	(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三六)	461,840	4	254,628	2	81
49600	兌換淨損益	(16,025)	-	491,070	4	(103)
49700	資產減損淨損失 (附註三七)	(49,283)	-	(104,843)	(1)	(53)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六)	(347)	-	(389)	-	(11)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8,135	-	52,905	1	29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附註四三)	198,476	2	186,851	2	6
49851	租賃收入	2,140,487	18	2,037,214	17	5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97,758</u>	<u>1</u>	<u>47,114</u>	<u>-</u>	107
4xxxx	淨 收 益	<u>12,011,660</u>	<u>100</u>	<u>11,740,722</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提列 (迴轉) (附註十二)	<u>171,542</u>	<u>2</u>	(<u>113,942</u>)	(<u>1</u>)	25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三十及三八)	3,345,749	28	3,162,423	27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三九)	1,820,860	15	1,707,178	1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十及四三)	\$ 3,362,722	28	\$ 3,144,799	27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8,529,331	71	8,014,400	68	6
61001	稅前淨利	3,310,787	27	3,840,264	33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一)	649,166	5	701,340	6	(7)
64000	本年度淨利	2,661,621	22	3,138,924	27	(1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三十)	(11,073)	-	(60,856)	(1)	(8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一)	1,883	-	10,346	-	(8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8,033)	(5)	115,969	1	(58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70)	-	347,896	3	(11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一)	71,757	1	(114,488)	(1)	163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5,336)	(4)	298,867	2	(279)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 2,126,285	18	\$ 3,437,791	29	(38)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636,375	22	\$ 3,120,902	27	(16)
67111	非控制權益	25,246	-	18,022	-	40
67100		\$ 2,661,621	22	\$ 3,138,924	27	(15)
	綜合利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101,213	18	\$ 3,419,774	29	(39)
67311	非控制權益	25,072	-	18,017	-	39
67300		\$ 2,126,285	18	\$ 3,437,791	29	(38)
	每股盈餘(附註四二)					
67500	基 本	\$ 1.01		\$ 1.20		
67700	稀 釋	\$ 1.01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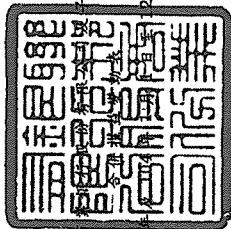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三二)	權 益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三二)	\$ 24,509,306	\$ 33,006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三二)	\$ 558,842	\$ 2,522,768	\$ 3,045,300	\$ 6,126,910	\$ 1,368,900	\$ 268,951	\$ 332,307,07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928,139	(928,13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7,242)	(637,242)	(637,242)	(637,242)	-	(637,24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70,558	-	-	-	-	-	(1,470,558)	(1,470,558)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120,902	3,120,902	-	18,022	3,138,92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505)	(50,505)	349,377	(5)	298,867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26,715)	(26,71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1,660	(593)	-	-	-	-	(1,557)	(1,557)	69,510	-	69,51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051,524	32,413	3,450,907	558,842	3,078,201	7,087,950	1,302,228	416,049	1,718,277	260,253	35,150,41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3,460	-	(923,460)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2,061)	(1,042,061)	-	-	(1,042,061)	-	(1,042,06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636,375	2,636,375	-	-	25,246	2,661,62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16)	(9,016)	(9,016)	(9,016)	(526,146)	(174)	(535,336)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16,185)	(16,18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051,524	\$ 32,413	\$ 4,374,367	\$ 558,842	\$ 3,740,039	\$ 8,673,248	\$ 1,272,308	(\$ 80,177)	\$ 1,192,131	\$ 269,140	\$36,218,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靖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10,787	\$ 3,840,26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0,952	1,659,953
A20200	攤銷費用	59,908	47,22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171,542	(113,9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2,758)	(412,352)
A20900	利息費用	3,709,965	4,013,743
A21200	利息收入	(10,014,337)	(10,098,167)
A21300	股利收入	(220,255)	(236,3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47	3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7,242)	(27,50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9,132)	(72,68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0	120,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17)	(15,15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241	(6,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96)	1,947,4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2,775	10,194,787
A41150	應收款項	(2,779,464)	(134,478)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746,390)	(23,070,382)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99,445)	(8,929,244)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57,960)	(3,660,87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809,276	(4,453,80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07,336	(2,966,82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59,375)	(389,63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87,201	(4,804,340)
A42150	應付款項	2,895,895	(1,563,42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0,600,809	25,165,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843)	\$ 1,48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06,649)	(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89,029)	(13,964,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74,024	10,045,8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5,590	241,9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6,394)	(3,992,082)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1,012	(60,9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5,203</u>	<u>(7,730,2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35,637)	(147,8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16	7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41,278)	(2,954)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0,334)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24,4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8,9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55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298)	(82,294)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476	21,75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095,105)	(1,949,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94,206)</u>	<u>(2,335,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56,543	160,78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29,344	604,397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2,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255	104,727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59,160	34,12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185)	(26,7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2,061)	(637,2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7,056</u>	<u>2,440,0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0,639)	82,6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2,586)	(7,542,5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518,946</u>	<u>86,061,5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026,360</u>	<u>\$ 78,518,9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71,118	\$ 8,346,75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200,000	48,100,0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7,855,242</u>	<u>22,072,191</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026,360</u>	<u>\$ 78,518,9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母公司）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聯邦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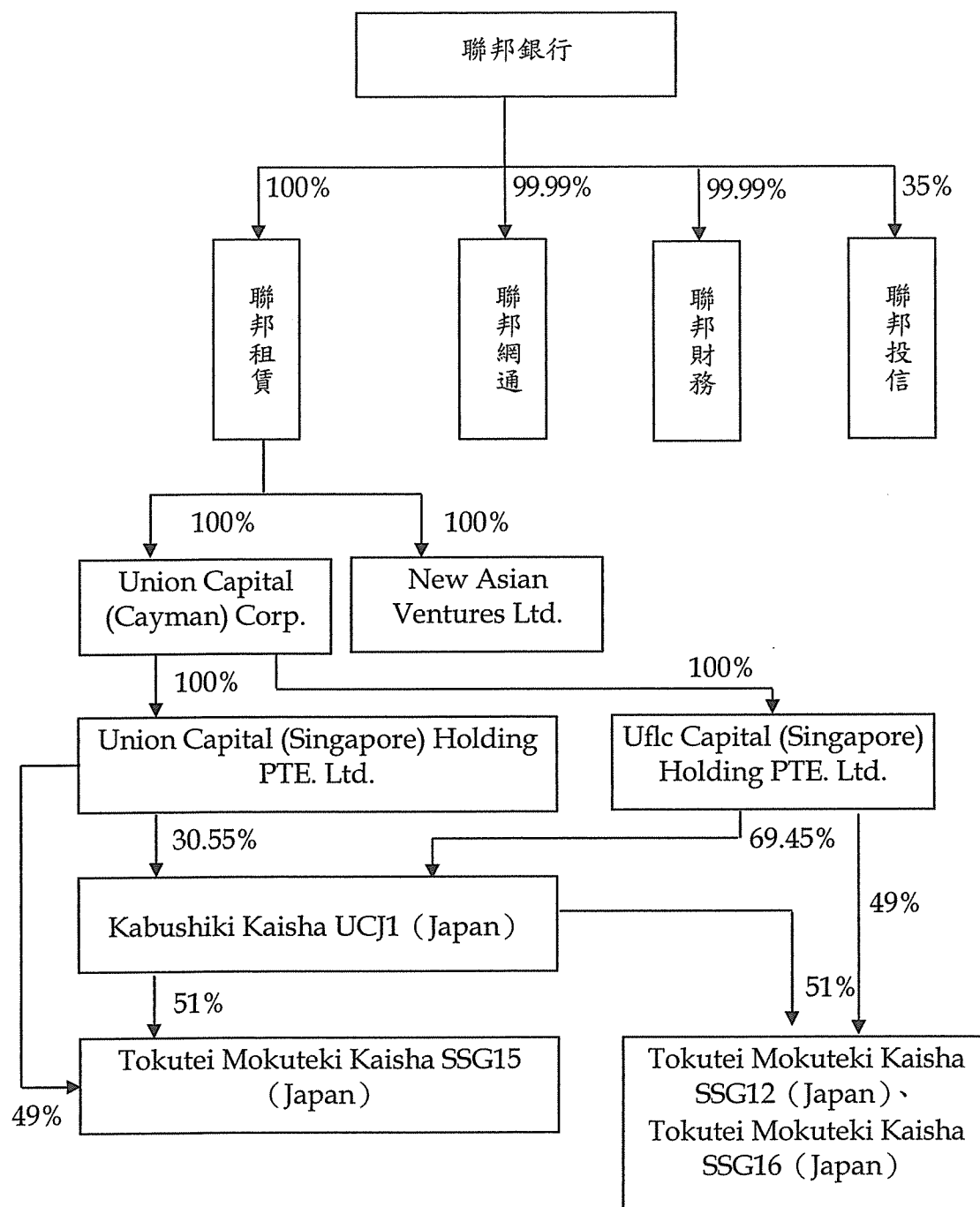
聯邦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設有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聯邦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聯邦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與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於 85 年 11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交通設備與各項機器設備等之買賣及租賃業務、應收帳款受讓業務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及 New Asian Ventures Ltd.係聯邦租賃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分別於 86 年 7 月及 86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03 年 9 月於新加坡設立，主要業務為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Kabushiki Kaisha UCJ1（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主要業務係以不動產為基礎發行證券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聯邦財務）係於 85 年 4 月 23 日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及金融投資。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網通）於 87 年 8 月 10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暨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

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適用前述修正前，本公司係將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調整納入合併後之結果，再以權益法認列該等投資。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沿用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衡量。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IFRS 2 之修正亦規定，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由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本公司係按修改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就已收取商品或勞務之範圍內認列於權益，其與除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以後發生之修改。

IFRS 2 之修正亦規定，當本公司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已既得但尚未行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由於銀行佔重大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聯邦銀行及由聯邦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各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公司債、政府公債及資產基礎證券，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三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放款及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

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後續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要求，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足。政策性貸款係指銀行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貸款。

本公司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八)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一)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七。

(四)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

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818,152	\$ 5,840,640
待交換票據	3,563,014	1,335,777
存放銀行同業	1,589,952	1,170,338
	<u>\$ 10,971,118</u>	<u>\$ 8,346,755</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985,664	\$ 4,410,194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164,239	10,746,559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64,558	56,212
轉存央行存款	39,200,000	48,100,000
	<u>\$ 54,414,461</u>	<u>\$ 63,312,965</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8,300,747	\$ 5,974,371
政府公債	151,223	153,772
上市櫃股票	192,085	434,865
基金受益憑證	128,425	204,354
	<u>8,772,480</u>	<u>6,767,362</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418,515	337,231
外匯換匯合約	15,982	25,832
外幣選擇權合約	8,145	24,194
	<u>442,642</u>	<u>387,257</u>
	<u>9,215,122</u>	<u>7,154,6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	\$ 1,076,321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322,968	827,875
	<u>322,968</u>	<u>1,904,196</u>
	<u>\$ 9,538,090</u>	<u>\$ 9,058,81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幣選擇權合約	\$ 8,135	\$ 24,190
遠期外匯合約	23,924	23,115
外匯換匯合約	7,464	6,966
	<u>\$ 39,523</u>	<u>\$ 54,271</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1,133,826	\$ 21,330,781
遠期外匯合約	3,090,128	3,363,668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1,684,467	2,535,670
賣出選擇權	1,684,467	2,535,670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7,054,785 仟元及 5,080,16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4,877,255	\$ 11,370,078
公 司 債	12,037,280	10,258,390
政府公債	940,707	443,723
	<u>\$ 27,855,242</u>	<u>\$ 22,072,191</u>
約定到期日	106年1月-2月	105年1月-3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27,862,410</u>	<u>\$ 22,082,685</u>

本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489,307	\$ 13,195,271
應收利息	832,465	685,131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800,493	800,426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799,844	-
應收可轉換公司債券	513,962	-
應收交割帳款	438,998	181,140
應收承兌票款	135,531	116,920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68,197	59,444
其 他	177,679	292,802
	<u>18,256,476</u>	<u>15,331,134</u>
減：備抵呆帳	<u>368,246</u>	<u>113,358</u>
淨 額	<u>\$ 17,888,230</u>	<u>\$ 15,217,776</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43,283	\$ 739,306
應收帳款融資	29,690	37,911
短期放款	48,432,945	51,296,167
短期擔保放款	53,347,371	51,265,949
中期放款	15,783,090	14,731,841
中期擔保放款	45,771,509	45,023,1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放款	\$ 4,792,014	\$ 4,345,031
長期擔保放款	117,212,237	114,030,495
押 匯	22,985	47,331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79,120	80,766
小 計	285,614,244	281,597,912
減：備抵呆帳	3,197,294	2,796,860
	<u>\$ 282,416,950</u>	<u>\$ 278,801,05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179,120 仟元及 80,766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241 仟元及 2,752 仟元。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5 及 104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13,358	\$ 2,796,860	\$ 194,006	\$ 3,104,224
提列(迴轉)呆帳	100,436	130,467	(59,361)	171,542
沖 銷	(173,535)	(74,220)	-	(247,755)
收 回	327,987	345,452	-	673,439
外幣換算差額	-	(1,265)	(24)	(1,289)
年底餘額	<u>\$ 368,246</u>	<u>\$ 3,197,294</u>	<u>\$ 134,621</u>	<u>\$ 3,700,161</u>

104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37,418	\$ 2,567,114	\$ 170,000	\$ 2,874,532
提列(迴轉)呆帳	(194,458)	66,515	14,001	(113,942)
沖 銷	(161,702)	(94,800)	-	(256,502)
收 回	339,100	362,168	-	701,268
重 分 類	(7,000)	(106,260)	10,000	(103,260)
外幣換算差額	-	2,123	5	2,128
年底餘額	<u>\$ 113,358</u>	<u>\$ 2,796,860</u>	<u>\$ 194,006</u>	<u>\$ 3,104,224</u>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公司債	\$ 13,035,783	\$ 3,449,572
國外金融債券	8,473,037	6,286,527
國內公司債	4,424,558	3,471,800
國外政府公債	5,377,258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19,143	4,195,933
基金受益憑證	1,922,850	2,595,220
國外上市櫃股票	2,377,519	2,433,640
國內政府公債	948,277	887,026
	<u>\$ 39,978,425</u>	<u>\$ 23,319,71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4,636,448 仟元及 3,456,42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政府公債	\$ 6,864,356	\$ 3,862,810
國內公司債	300,000	300,000
資產基礎證券	27,759	28,435
國外債券投資	-	16,191
	<u>\$ 7,192,115</u>	<u>\$ 4,207,436</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供作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情事。

十五、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租賃、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100.00%	—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99.99%	—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99.99%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35.00%	35.00%	(一)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	100.00%	(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分期、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
	New Asian Ventures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三)及(五)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	(三)及(五)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30.55%	100.00%	(四)及(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四)及(五)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69.45%	-	(四)及(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	(四)及(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	(四)及(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四)及(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	(四)及(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	(四)及(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	(四)及(五)

(一) 聯邦銀行對於聯邦投信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 聯邦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104年8月26日通過與邦聯保經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3月21日金管保綜字第10502022990號函核准在案，於105年8月1日完成合併。

(三)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分別於105年3月及103年9月在新加坡投資美金1美元所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

(四) 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係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為取得不動產而以不動產證券化架構於日本所設立之個體。

(五)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105 年財務報告結束日為非曆年制。因本公司認為要求前述公司編製單獨一套報導日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於實務上不可行，為適用權益法會計，本公司認列前述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之影響予以適當調整。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 53,447	\$ 53,794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47)	(\$ 389)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 51,433,548	\$ 51,446,515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四）	4,898,176	7,820,440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464,500	1,261,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59	600,659
其 他	7,460	4,404
	<u>\$ 57,403,743</u>	<u>\$ 61,133,831</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係由美國政府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擔保債券。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10,163,828 仟元及 25,051,28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123,320	\$ 123,320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0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宏仁國際開發公司	64,320	64,32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其他	97,387	97,987
	<u>\$ 600,059</u>	<u>\$ 600,65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本公司存放銀行同業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1,707	\$ 5,073,535	\$ 1,313,878	\$ 269,906	\$ 145,503	\$ 127,387	\$10,351,916
增 添	-	10,722	104,859	6,760	50,574	81,146	254,061
處 分	-	-	(69,711)	(3,325)	-	-	(73,036)
重 分 類	-	2,970	101,911	728	9,717	(164,138)	(48,812)
匯兌調整數	-	-	59	-	32	-	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421,707</u>	<u>5,087,227</u>	<u>1,450,996</u>	<u>274,069</u>	<u>205,826</u>	<u>44,395</u>	<u>10,484,220</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4,004	1,173,330	237,157	34,549	-	2,619,040
折 舊	-	114,315	52,536	6,962	38,832	-	212,645
處 分	-	-	(67,739)	(3,255)	-	-	(70,994)
匯兌調整數	-	-	59	-	32	-	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288,319</u>	<u>1,158,186</u>	<u>240,864</u>	<u>73,413</u>	-	<u>2,760,782</u>
淨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421,707</u>	<u>\$ 3,798,908</u>	<u>\$ 292,810</u>	<u>\$ 33,205</u>	<u>\$ 132,413</u>	<u>\$ 44,395</u>	<u>\$ 7,723,438</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1,707	\$ 5,087,227	\$ 1,450,996	\$ 274,069	\$ 205,826	\$ 44,395	\$10,484,220
增 添	423,916	30,931	130,055	12,349	51,056	87,330	735,637
處 分	-	-	(177,323)	(1,728)	(672)	-	(179,723)
重 分 類	-	20,900	6,951	1,394	8,404	(84,764)	(47,115)
匯兌調整數	-	-	(180)	-	(95)	-	(27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845,623</u>	<u>5,139,058</u>	<u>1,410,499</u>	<u>286,084</u>	<u>264,519</u>	<u>46,961</u>	<u>10,992,744</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8,319	1,158,186	240,864	73,413	-	2,760,782
折 舊	-	120,473	80,397	9,700	41,105	-	251,675
處 分	-	-	(173,387)	(1,684)	(672)	-	(175,743)
匯兌調整數	-	-	(180)	-	(95)	-	(27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408,792</u>	<u>1,065,016</u>	<u>248,880</u>	<u>113,751</u>	-	<u>2,836,439</u>
淨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845,623</u>	<u>\$ 3,730,266</u>	<u>\$ 345,483</u>	<u>\$ 37,204</u>	<u>\$ 150,768</u>	<u>\$ 46,961</u>	<u>\$ 8,156,30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 至 55 年
房屋裝修	5 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聯邦銀行於 105 年 8 月向新北市政府標購取得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作為興建營業辦公場所使用，交易金額 423,916 仟元，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付款及相關過戶手續。另聯邦銀行與聯邦租賃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分別經由其董事會決議簽訂合建分屋契約，由聯邦銀行提供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預計投入之成本 439,626 仟元），聯邦租賃提供營建資金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預計投入之成本 447,614 仟元）共同投資興建，其中容積移轉所增加之建物面積均歸屬於聯邦租賃。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5,457		\$ 520,712		\$ 3,736,169
增 添	1,881		1,073		2,954
淨兌換差額	<u>23,262</u>		<u>10,483</u>		<u>33,7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40,600</u>		<u>\$ 532,268</u>		<u>\$ 3,772,8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388)		(\$ 44,388)
折舊費用	-		(24,640)		(24,640)
淨兌換差額	<u>-</u>		<u>(430)</u>		<u>(4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9,458)</u>		<u>(\$ 69,4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40,600</u>		<u>\$ 462,810</u>		<u>\$ 3,703,41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0,600		\$ 532,268		\$ 3,772,868
增 添	1,299,172		442,106		1,741,278
淨兌換差額	<u>2,362</u>		<u>1,064</u>		<u>3,4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2,134</u>		<u>\$ 975,438</u>		<u>\$ 5,517,57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458)		(\$ 69,458)
折舊費用	-		(34,061)		(34,061)
淨兌換差額	<u>-</u>		<u>1,323</u>		<u>1,3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196)</u>		<u>(\$ 102,19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42,134</u>		<u>\$ 873,242</u>		<u>\$ 5,415,376</u>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及 4 月透過成立 SSG12 及 SSG16 於日本東京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26,015 仟元及 668,984 仟元，該取得金額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15 至 50 年
房屋裝修	6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500,254 仟元及 3,831,34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之評價及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週邊同性質房市交易之行情推估為基礎。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十、商 譽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 5 年平均攤銷，94 年度攤銷商譽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聯邦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皆為 902,691 仟元。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淨額	\$ 5,201,173	\$ 4,866,600
存出保證金	1,772,777	1,977,997
預付款項	526,584	266,685
預付退休金（附註三十）	23,100	23,422
其 他	98,434	49,874
	<u>\$ 7,622,068</u>	<u>\$ 7,184,578</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936,890	\$ 2,188,441
中華郵政轉存款	1,339,430	1,417,120
透支銀行同業	61,415	32,48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577	143,931
	<u>\$ 8,389,312</u>	<u>\$ 3,781,976</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基礎證券	\$ 8,166,461	\$ 18,186,300
公 司 債	7,514,752	2,733,866
商業本票	6,908,529	4,929,255
政府公債	5,459,089	1,137,515
金 融 債	825,306	-
	<u>\$ 28,874,137</u>	<u>\$ 26,986,936</u>
約定到期日	106 年 1 月~6 月	105 年 1 月~6 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28,907,147</u>	<u>\$ 27,000,897</u>

二四、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3,563,016	\$ 1,335,779
應付費用	772,010	770,705
應付利息	656,277	632,706
應付股票基金款	284,614	3,330
交割代價	283,907	47,621
應付交割帳款	191,923	147,864
應付代收款	163,534	166,994
承兌匯票	135,531	116,995
應付稅款	84,437	122,079
應付設備款	70,777	106,165
應付本行支票備付款	67,087	73,507
待匯款項	65,258	58,221
應付拒絕往來專戶	44,243	44,233
其 他	598,850	435,799
	<u>\$ 6,981,464</u>	<u>\$ 4,061,998</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467,993	\$ 4,699,654
活期存款	67,049,529	61,178,715
儲蓄存款	285,095,150	279,077,038
定期存款	73,682,528	75,771,235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0,700	263,3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73,015	28,164
	<u>\$ 431,618,915</u>	<u>\$ 421,018,106</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95%，到期日：105 年 6 月	\$ -	\$ 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78%，到期日：107 年 6 月	2,000,000	2,0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2%，到期日：108 年 3 月	1,500,000	1,500,000
102-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10%，到期日：109 年 12 月	3,000,000	3,000,000
104-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08%，到期日：111 年 4 月	2,200,000	2,200,000
105-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u>2,500,000</u> <u>\$ 11,200,000</u>	<u>-</u> <u>\$ 9,600,000</u>

二七、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公司債	<u>\$ 1,135,884</u>	<u>\$ 604,397</u>

(一) TMK SSG15

為符合日本特殊目的會社法規定，TMK SSG15 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須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5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捐贈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1 (ISH UCJ1)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1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5 並提供投資性不動產 951,682 仟元作為擔保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 2,2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06,540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20%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143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點所載之 6 個月 LIBOR 5 年期之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1.20%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097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一點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二) TMK SSG12

TMK SSG12 為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孫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2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2（ISH UCJ2）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2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2 並提供投資性不動產 1,022,431 仟元作為擔保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 1,9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29,344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2 年。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45%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天之路透社螢幕 17143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點所載之 LIBOR 5 年期之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0.45%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097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一點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215,572	\$ 2,659,030
結構型商品本金	14,953	11,898
撥入放款基金	4,613	8,510
	<u>\$ 4,235,138</u>	<u>\$ 2,679,438</u>

二九、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34,621	\$ 194,0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672	824,249
其 他	26,279	26,279
	<u>\$ 189,572</u>	<u>\$ 1,044,534</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4,925 仟元及 118,00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本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0,240)	(\$ 1,553,8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74,668</u>	<u>752,986</u>
提撥短絀	(<u>5,572</u>)	(<u>800,8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572</u>)	(\$ <u>800,827</u>)
負債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 <u>28,672</u>)	(\$ <u>824,249</u>)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u>\$ 23,100</u>	<u>\$ 23,4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負 債 ）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479,378)</u>	<u>\$ 737,837</u>	<u>(\$ 741,541)</u>
當期服務成本	(19,361)	-	(19,361)
利息（費用）收入	(22,869)	13,078	(9,791)
認列於損益	(42,230)	13,078	(29,1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 （損）益（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264)	(3,26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402)	-	(20,40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7,769)	-	(47,76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0,579	-	10,5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592)	(3,264)	(60,856)
雇主提撥	-	30,722	30,722
福利支付	25,387	(25,38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53,813)</u>	<u>\$ 752,986</u>	<u>(\$ 800,827)</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553,813)</u>	<u>\$ 752,986</u>	<u>(\$ 800,827)</u>
當期服務成本	(18,507)	-	(18,507)
利息（費用）收入	(23,273)	11,414	(11,859)
認列於損益	(41,780)	11,414	(30,3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 （損）益（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921)	(3,92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0,722)	-	(20,72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3,570	-	13,5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52)	(3,921)	(11,073)
雇主提撥	-	836,694	836,694
福利支付	22,505	(22,505)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580,240)</u>	<u>\$ 1,574,668</u>	<u>(\$ 5,57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16%-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3.00%	1.12%-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702)	(\$ 48,764)
減少 0.25%	\$ 51,956	\$ 51,0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319	\$ 50,132
減少 0.25%	(\$ 48,405)	(\$ 48,1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566	\$ 30,46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16年	13年~17年

(三) 聯邦財務退職後福利計劃：

聯邦財務係依國外相關準則及規定訂定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7仟元及126仟元，而無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

三一、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360,609	\$ 2,110,354
預收款項	432,465	383,481
其 他	99,136	81,940
	<u>\$ 2,892,210</u>	<u>\$ 2,575,775</u>

三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05,152</u>	<u>2,605,152</u>
已發行股本	<u>\$ 26,051,524</u>	<u>\$ 26,051,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32,413</u>	<u>\$ 32,41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聯邦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聯邦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八之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聯邦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聯邦銀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聯邦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3,460	\$ 928,13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470,558	\$ -	\$ 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2,061	637,242	0.40	0.26

聯邦銀行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0,913	
特別盈餘公積	26,3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72,319	\$ 0.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聯邦銀行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視市場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情形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並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以兩者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 仟股（含）為原則，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含）為原則。

(六) 特別盈餘公積

聯邦銀行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七)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416,049	\$339,2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8,033)	115,9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61,807</u>	(<u>39,173</u>)
年底餘額	<u>(\$ 80,177)</u>	<u>\$416,04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02,228	\$ 1,029,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9,670	419,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9,950	(75,3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299,540</u>)	(<u>71,514</u>)
年底餘額	<u>\$ 1,272,308</u>	<u>\$ 1,302,228</u>

(八)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60,253	\$ 268,9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5,246	18,0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9)	(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35	1
子公司現金股利	(<u>16,185</u>)	(<u>26,715</u>)
年底餘額	<u>\$ 269,140</u>	<u>\$ 260,253</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6,143,904	\$ 6,382,1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息	1,715,733	1,709,484
循環信用息	706,213	803,670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392,912	629,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845,680	415,129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119,833	109,3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息	63,214	26,147
其他利息收入	26,848	23,118
小計	<u>10,014,337</u>	<u>10,098,167</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3,110,201	3,508,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214,377	183,609
金融債券息	291,833	209,162
郵匯息	14,366	34,727
其他利息費用	79,188	77,769
小計	<u>3,709,965</u>	<u>4,013,743</u>
合計	<u>\$ 6,304,372</u>	<u>\$ 6,084,424</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費佣金收入	\$ 1,220,848	\$ 1,048,454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029,294	808,306
信託手續費收入	255,903	351,418
放款手續費收入	207,199	191,591
跨行手續費收入	143,489	129,293
承銷手續費收入	105,940	123,231
保證手續費收入	82,908	84,113
匯款手續費收入	37,062	36,359
保管手續費收入	17,226	16,313
郵電費收入	22,752	22,534
代辦手續費收入	16,456	18,800
進出口手續費收入	10,787	8,630
其他	90,118	93,332
小計	<u>3,239,982</u>	<u>2,932,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 663,369	\$ 514,112
微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30,588	25,441
跨行手續費費用	17,687	15,581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14,341	13,721
其 他	90,508	84,123
小 計	816,493	652,978
合 計	<u>\$ 2,423,489</u>	<u>\$ 2,279,396</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 188,186	\$ 212,133
遠期外匯合約	6,434	(25,398)
商業本票	22,037	45,772
可轉換公司債	19,160	35,809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7,527)	(96,545)
選擇權合約	1,534	6,896
公債及公司債	(734)	(2,179)
股息紅利收入	5,335	5,587
利息收入	163,896	174,282
小 計	378,321	356,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63,013	84,827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31,560	(33,529)
商業本票	(1,410)	308
公債及公司債	(88,726)	4,389
小 計	4,437	55,995
合 計	<u>\$ 382,758</u>	<u>\$ 412,352</u>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淨利益（損失）－受益憑證	(\$ 1,999)	\$ 50,752
處分淨利益－股票	213,461	9,797
處分淨利益－公司債	42,678	10,965
處分淨利益－金融債券	45,400	-
股息紅利收入	162,300	183,114
合 計	<u>\$ 461,840</u>	<u>\$ 254,628</u>

三七、資產減損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	(\$ 50,000)	(\$ 120,000)
承受擔保品	717	15,157
合 計	<u>(\$ 49,283)</u>	<u>(\$ 104,843)</u>

三八、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115,272	\$ 2,066,732
獎金費用	759,421	641,51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5,052	118,131
確定福利計畫	30,366	29,152
勞健保費用	259,234	249,0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404	57,875
合 計	<u>\$ 3,345,749</u>	<u>\$ 3,162,42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893 人及 3,83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聯邦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間及不高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84%	1.84%
董事酬勞	0.09%	0.09%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0,602	\$	-	\$	70,497	\$	-
董事酬勞		2,964		-		3,44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聯邦銀行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聯邦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6 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69,510
董事酬勞		3,475		-

103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7,166 仟股，係按 104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聯邦銀行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51,675	\$ 212,64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4,061	24,640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475,216	1,422,6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1,923	37,867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7,985	9,358
合 計	<u>\$ 1,820,860</u>	<u>\$ 1,707,178</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租 金	\$ 616,379	\$ 600,315
委外服務費	314,283	278,591
稅捐及規費	627,762	666,581
郵 電 費	235,551	227,615
電腦資訊費	161,181	159,186
廣 告 費	419,055	358,091
存款保險費	127,965	123,393
修 護 費	120,407	123,230
業務推廣費	71,431	63,869
印刷及裝訂費	43,313	43,160
捐助費用	32,869	27,937
其 他	592,526	472,831
合 計	<u>\$ 3,362,722</u>	<u>\$ 3,144,799</u>

四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0,334	\$ 72,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49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64)	38,199
	<u>183,263</u>	<u>110,31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65,903	591,0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49,166</u>	<u>\$701,340</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10,787</u>	<u>\$ 3,840,2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67,925	\$ 652,9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109	21,87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1,432	34,6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42,751	39,3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493	-
免稅所得	(146,361)	(114,502)
其他永久性差異	34,381	28,8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564)	38,1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9,166</u>	<u>\$ 701,340</u>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6.5%；日本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30%。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61,807)	\$ 39,1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950)	75,315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3)	(10,3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640)</u>	<u>\$ 104,1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954	\$ 8,500	\$ -	\$ -	\$ 46,4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96	-	3,143	-	6,9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8,564	4,502	1,806	-	144,872
應付休假給付	5,750	(3,201)	-	-	2,549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175	36,405	-	-	49,580
投資性不動產	123,272	(1,638)	-	-	121,634
其 他	21,260	2,373	-	-	23,633
	343,771	46,941	4,949	-	395,661
虧損扣抵	1,542,767	(491,389)	-	-	1,051,378
	<u>\$1,886,538</u>	<u>(\$ 444,448)</u>	<u>\$ 4,949</u>	<u>\$ -</u>	<u>\$1,447,0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7,391)	\$ -	\$ 9,950	\$ -	(\$ 347,4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2,629)	-	58,664	-	(3,965)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7,502)	-	-	-	(337,502)
其 他	(124,209)	(21,455)	77	85	(145,502)
	<u>(\$ 881,731)</u>	<u>(\$ 21,455)</u>	<u>\$ 68,691</u>	<u>\$ 85</u>	<u>(\$ 834,41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37,954	\$ -	\$ -	\$ 37,9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853	-	(6,057)	-	3,7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8,264	(222)	10,522	-	138,564
應付休假給付	18,850	(13,100)	-	-	5,7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及保 證責任準備	\$ 17,281	(\$ 4,106)	\$ -	\$ -	\$ 13,175
不動產及設備	16,855	(16,856)	-	1	-
投資性不動產	124,910	(1,638)	-	-	123,272
其 他	<u>22,723</u>	<u>(1,463)</u>	<u>-</u>	<u>-</u>	<u>21,260</u>
	338,736	569	4,465	1	343,771
虧損扣抵	<u>2,068,968</u>	<u>(526,206)</u>	<u>-</u>	<u>5</u>	<u>1,542,767</u>
	<u>\$2,407,704</u>	<u>(\$ 525,637)</u>	<u>\$ 4,465</u>	<u>\$ 6</u>	<u>\$1,886,5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282,076)	\$ -	(\$ 75,315)	\$ -	(\$ 357,391)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29,513)	-	(33,116)	-	(62,629)
商譽減損攤銷 數	(334,729)	(2,773)	-	-	(337,502)
其 他	<u>(61,413)</u>	<u>(62,620)</u>	<u>(176)</u>	<u>-</u>	<u>(124,209)</u>
	<u>(\$ 707,731)</u>	<u>(\$ 65,393)</u>	<u>(\$ 108,607)</u>	<u>\$ -</u>	<u>(\$ 881,731)</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聯邦投信及聯邦網通之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489,453	107
3,654,948	108
40,176	109
396	111
<u>67,883</u>	<u>112</u>
<u>\$ 6,252,856</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財務之虧損扣抵金額為 76,073
仟元。

(五) 聯邦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4,475</u>	<u>\$ 79,165</u>

聯邦銀行之未分配盈餘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

105 年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6% 及 3.4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情 形
聯邦銀行	核定至103年度
聯邦租賃	核定至103年度
聯邦網通	核定至103年度
邦聯保經	核定至103年度
聯邦投信	核定至103年度

聯邦銀行對 101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核定內容尚有不
服並申請復查，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國稅局函復復查理由後並將予
重新核定，預計本銀行更正核定後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與原申報
數將無大差異。

四二、每股盈餘

聯邦銀行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3,226,478	\$2,636,375	2,605,152	<u>\$ 1.24</u>	<u>\$ 1.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8,328		
稀釋每股盈餘	<u>\$3,226,478</u>	<u>\$2,636,375</u>	<u>2,613,480</u>	<u>\$ 1.23</u>	<u>\$ 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3,763,143	\$3,120,902	2,601,697	\$ 1.45	\$ 1.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11,011		
稀釋每股盈餘	\$3,763,143	\$3,120,902	2,612,708	\$ 1.44	\$ 1.1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	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任該公司董事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勇軒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設）	聯邦銀行之董事
友邦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銀行之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其 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 戶	\$ 9,602	\$ 4,353	\$ 4,353	\$ -	土地及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戶	129,901	96,949	96,94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4 戶	1,102,950	1,096,150	1,096,150	-	土地、廠房、建物、上市股票及本行存單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6 戶	\$ 8,006	\$ 6,122	\$ 6,122	\$ -	土地及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戶	120,365	108,854	108,8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3 戶	1,091,750	1,087,000	1,087,000	-	土地、廠房、建物及本行存單	無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5	\$1,197,452	0.42%	1.06%-3.00%	\$ 17,663	0.18%
104	1,201,976	0.43%	1.12%-2.94%	12,975	0.13%

2. 存 款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5	\$5,006,844	1.16%	0%-4.8%	\$ 29,984	0.81%
104	4,482,477	1.06%	0%-3.8%	38,748	0.97%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19,316	\$ -	0.3%-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11,484	-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39,874	\$ -	0.3%-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18,721	11,387	-	0.05%	土地及建物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3%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證券經紀收入

年 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證 券 經 紀 收 入	占該科目百分比
105	\$ 4,193	2.11%
104	4,381	2.34%

5. 租 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聯邦銀行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保險代理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五個分行，暨聯邦投信、聯邦租賃及聯邦網通之營業場所，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租 人	保 證 金 / 押 租 金 12月31日餘額 (帳列其 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 金 費 用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5	友邦公司	\$ 459,983	25.95%	\$ 25,954	4.21%
	鴻構建設	218,768	12.34%	101,476	16.46%
	勇軒公司	15,975	0.90%	65,682	10.66%
	聯邦建設	5,067	0.29%	10,882	1.7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出 租 人	保 證 金 / 押 租 金 12月31日餘額(帳列其 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費用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4	友邦公司	\$ 460,000	23.26%	\$ 27,590	4.60%
	鴻構建設	218,768	11.06%	101,275	16.87%
	勇軒公司	15,975	0.81%	61,452	10.24%
	聯邦建設	5,067	0.26%	10,685	1.78%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及聯邦租賃持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93,605 仟單位及 110,561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1,149,336 仟元及 1,364,318 仟元。

聯邦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聯邦銀行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47,709	\$ 47,935
車 馬 費	1,200	1,726
其 他	33	28
	<u>48,942</u>	<u>49,689</u>
退職後福利	2,555	2,596
	<u>\$ 51,497</u>	<u>\$ 52,2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四、質押之資產

(一)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與保險經紀人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154,405 仟元及 92,1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另聯邦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面額 3,800,000 仟元及 7,4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聯邦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上線營運，分別提供面額 3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設質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申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應付公司債等往來額度暨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之資產	<u>\$ 690,392</u>	<u>\$ 78,435</u>
投資性不動產	<u>\$ 1,974,113</u>	<u>\$ 954,820</u>

另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到期之票據，已分別提出 1,035,993 仟元及 721,846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副擔保品。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09,697,387	\$ 95,989,93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38,271,865	192,845,8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60,155	741,5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10,270,804	\$ 11,605,965
受託代收款項	30,941,654	27,068,197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115,788	130,409
應付保證票據	4,265,400	7,816,100
信託資產	59,974,657	56,720,926
保管有價證券	4,262,547	3,005,248

(二)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05,681 仟元及 803,724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444,548	\$ 418,84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35,301	1,155,570
超過 5 年	386,690	375,861
	<u>\$ 1,966,539</u>	<u>\$ 1,950,273</u>

(三)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2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94,357 仟元及 45,913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79,260	\$ 102,66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85,250	379,532
超過 5 年	84,556	440,934
	<u>\$ 649,066</u>	<u>\$ 923,129</u>

另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租賃車（帳列其他資產），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828,030	\$ 1,678,419
1～5 年	1,581,947	1,485,802
	<u>\$ 3,409,977</u>	<u>\$ 3,164,221</u>

(四) 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409,463 仟元及 312,581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支付 256,408 仟元及 178,448 仟元。

(五)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以下稱 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對聯邦投信、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美金 17,206 仟元，該案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以下稱馬公司）清算受託人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聯邦投信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 仟元，該案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

聯邦投信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收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之上開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清算受託管理人所為訴訟之通知，聯邦投信並已委任美國律師處理此一訴訟。目前美國破產法院開庭審理如

何適用地方法院關於域外效力之見解，以及原告聲請作有限度證據開示，並對受「善意意見」效力所及之被告，提出修正後之起訴狀；美國律師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來信報告案件進度，主要為 104 年 12 月 16 日破產法院開庭審理本案能否以美國破產法之域外效力為由駁回原告請求，惟目前尚未判決；原訂審前會議之庭期展延至 105 年 5 月 25 日，紐約南區破產法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決定駁回原告馬多夫破產管理人之請求，為程序上便利與減省，聯邦投信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指示美國律師同意法院簡式裁判內容，駁回原告之訴。

聯邦投信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接獲 Fairfield 系列基金之期中清算報告，內容包含該系列基金之清算人對該系列基金投資人訴訟進度更新及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該系列基金之資產損益狀況。惟因 Fairfield 系列基金清算人就本基金得否受分配（即是否為 Fairfield 系列基金之債權人而可優先受分配），亦由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審理中。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和解金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106 年 2 月已分配予和解集團。

四六、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3,045,051	應付管理費	\$	-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25
基金投資		38,199,3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普通股投資		269,587	信託資本		52,866,325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	<u>81,184</u>)
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1,136,708</u>			
信託資產總額	\$	<u>59,974,657</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612,302	應付管理費	\$	1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126
基金投資		35,968,87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普通股投資		242,414	信託資本		49,957,351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	<u>58,781</u>)
債券		126,627			
應收款項		2,802			
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0,945,679</u>			
信託資產總額	\$	<u>56,720,926</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56,720,926</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593
利息收入—定存		9,206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2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9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7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49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0,40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482</u>
信託收益合計		<u>34,949</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590
監察人費		160
律 師 費		100
稅捐支出		86,014
仲 介 費		1,21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406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6,031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63
其他費用		<u>383</u>
信託費用合計		<u>102,559</u>
稅前淨損	(	67,610)
所得稅費用	(	<u>1,332</u>)
稅後淨損	(\$	<u><u>68,942</u></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761
利息收入—定存		9,440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39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43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1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317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5,667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18	
其他收入	<u>2</u>	
信託收益合計	<u>27,645</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803	
稅捐支出	67,848	
仲 介 費	1,411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74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2,712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40	
其他費用	<u>296</u>	
信託費用合計	<u>79,084</u>	
稅前淨損	(51,439)	
所得稅費用	(<u>2,335</u>)	
稅後淨損	<u>(\$ 53,774)</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45,051
投 資	
基金投資	38,199,360
普通股投資	269,587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1,136,708</u>
合 計	<u>\$ 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
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612,302
投 資	
基金投資	35,968,873
普通股投資	242,414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26,627
應收款項	2,802
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0,945,679
合 計	<u>\$ 56,720,926</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四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192,085	\$ 192,085	\$ -	\$ -
債券投資	151,223	-	151,223	-
基金受益憑證	128,425	128,425	-	-
商業本票	8,300,747	-	8,300,747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短率連結型保				
本型商品	322,968	-	322,9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796,662	5,796,662		
債券投資	32,258,913	-	32,258,913	-
基金受益憑證	1,922,850	1,922,85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42,642	-	434,497	8,14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9,523	-	31,388	8,135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434,865	\$ 434,865	\$ -	\$ -
債券投資	153,772	-	153,772	-
基金受益憑證	204,354	204,354	-	-
商業本票	5,974,371	-	5,974,37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76,321	-	1,076,321	-
短率連結型保				
本型商品	827,875	-	827,8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629,573	6,629,573	-	-
債券投資	14,094,925	-	14,094,925	-
基金受益憑證	2,595,220	2,595,22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87,257	-	363,063	24,19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4,271	-	30,081	24,190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A.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

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乘以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

本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EAD）。

本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重大移轉。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4	(\$ 13,284)	\$ -	\$ 28,978	\$ -	(\$ 31,743)	\$ -	\$ 8,145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4,410	(\$ 79,644)	\$ -	\$ 27,149	\$ -	(\$ 27,721)	\$ -	\$ 24,19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3,284 仟元及損失 79,644 仟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0	(\$ 12,039)	\$ -	\$ 32,520	\$ -	(\$ 36,536)	\$ -	\$ 8,135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4,511	(\$ 78,325)	\$ -	\$ 34,709	\$ -	(\$ 36,705)	\$ -	\$ 24,19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2,039 仟元及利益 78,325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8,145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USD/JPY 12.80%~13.28% EUR/USD 10.34%~11.31% USD/TWD 7.50%~8.24% NZD/USD 12.03%~12.04% USD/ZAR 17.63% AUD/USD 11.07%~11.9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8,135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USD/JPY 12.80%~13.28% EUR/USD 10.34%~11.31% USD/TWD 7.50%~8.24% NZD/USD 12.03%~12.04% USD/ZAR 17.63% AUD/USD 11.07%~11.9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公司該商品為 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192,115	\$ 7,088,803	\$ 4,207,436	\$ 4,267,1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1,433,548	53,015,036	51,446,515	50,826,02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200,000	11,445,952	9,600,000	9,805,55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088,803	\$ -	\$ 7,088,80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015,036	-	53,015,036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445,952	-	11,445,952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267,159	\$ -	\$ 4,267,159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0,826,020	-	50,826,020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805,550	-	9,805,550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B.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

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財務顧問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D.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內部控制，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公司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4)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5) 各營業單位：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報告範圍：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公司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衡量系統：本公司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公司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9,482,533	\$ 6,569,72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60,155	741,548
各類保證款項	10,270,804	11,605,965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238,271,865	192,845,887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26,779,935	\$ -	\$ -	\$ 226,779,935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21,098,338	\$ -	\$ -	\$ 221,098,338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6,283	-	-	86,283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

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1,596,120	24.05	\$ 70,481,556	23.87
公營企業	5,000,000	1.68	5,000,000	1.69
政府機關	33,036,805	11.10	36,072,659	12.22
非營利團體	917,924	0.31	796,650	0.27
私人	186,430,171	62.64	180,559,645	61.14
國外	663,332	0.22	2,390,793	0.81
合計	297,644,352	100.00	295,301,303	100.00

(2)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63,101,890	21.20	\$ 65,049,221	22.03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7,229,286	2.43	7,696,668	2.61
—股票擔保	9,284,626	3.12	9,477,891	3.21
—不動產擔保	194,540,140	65.36	190,828,539	64.62
—動產擔保	15,813,134	5.31	14,523,030	4.92
—保證	5,520,845	1.86	5,425,905	1.84
—其他	2,154,431	0.72	2,300,049	0.77
合計	297,644,352	100.00	295,301,303	100.00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公司各項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的信用品質分析如下表：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 優	逾 良	期 亦	未 好	減 可	損 受	部 評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客 觀 證 據 者	淨 額 (A)+(B)+ (C)-(D)
							等 小 計 (A)	部 位 金 額					
表內項目													
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 8,705,928	\$ 3,932,822	\$ 40,380	\$ -	-	-	\$ 12,679,130	\$ 200,846	\$ 1,287,067	\$ 14,167,043	\$ 34,319	\$ 14,070,598	
	97,552	37,979	-	-	-	-	135,531	-	-	135,531	476	135,055	
	-	799,844	-	-	-	-	799,844	-	-	799,844	3,504	796,340	
	2,491,905	106,932	23,617	-	3,901	-	2,626,355	1,815	525,888	3,154,058	41	2,886,237	
	-	-	-	-	-	-	-	-	3,765	3,765	-	3,765	
保匯款轉列之催收款													
貼現及放款													
105年12月31日	88,535,794	42,291,881	20,657,009	-	2,930,474	-	154,415,158	331,607	134,205	154,880,970	63,497	153,161,085	
	74,787,465	53,177,163	806,354	-	219,925	-	128,990,907	17,379	1,724,988	130,733,274	227,124	129,255,865	

未 優	逾 期 良	亦 良	未 可 受 損	部 位 評 等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 (C)-(D)
104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7,885,114	\$ 3,650,648		\$ 37,884	\$ -	\$ 11,573,646	\$ 169,624	\$ 1,447,951	\$ 13,191,221	\$ 40,855	\$ 13,085,037
- 信用卡業務	- 應收承兌票款	20,051	-	-	116,920	-	-	116,920	296	116,624
- 其他	1,880,495	101,751	23,316	3,962	2,009,524	1,950	11,519	2,022,993	4,801	2,016,115
保證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3,079	3,079	-	3,079
貼現及放款										
88,486,237	36,695,064		19,370,083	2,871,370	147,422,754	322,914	82,543	147,828,211	42,247	146,376,903
- 消費金融貸款	- 企業金融業務	53,357,619	846,054	-	132,065,163	30,787	1,673,751	133,769,701	204,852	132,424,149
77,861,490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 期 優	未逾 期 良	亦 良	未 可 受 損	未 可 受 損	部 位 評 等	金 額	已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A)		已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客觀 證據 者	淨 額 (A)+(B)+ (C)-(D)
							小 計 (A)	註 (B)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717,571	\$ 1,541,342	\$ -	\$ 32,258,913	\$ -	\$ -	\$ -	\$ 32,258,913	\$ -	\$ -	\$ -	\$ 32,258,913
	—股權投資	5,553,816	242,846	-	5,796,662	-	-	-	5,796,662	-	-	-	5,796,662
	—其他	631,315	-	1,291,535	1,922,850	-	-	-	1,922,850	-	-	-	1,922,8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192,115	-	-	7,192,115	-	-	-	7,192,115	-	-	-	7,192,115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1,433,548	-	-	51,433,548	-	-	-	51,712,826	279,278	-	279,278	51,433,548
	—股權投資	-	-	600,059	600,059	-	-	-	600,059	-	-	-	600,059
	—股票投資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註)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B) 金 額	已 減 損 (C) 部 位 金 額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淨 額 (A)+(B)+(C)-(D)
	投 資 等 級	非 投 資 等 級	無 評 等	小 計 (A)	等 小 計 (A)	部 位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23,078	\$ 1,971,847	\$ -	\$ 14,094,925	\$ -	\$ -	\$ -	\$ -	\$ 14,094,925	\$ -	\$ 14,094,925
－債券投資	6,365,394	264,179	-	6,629,573	-	-	-	-	6,629,573	-	6,629,573
－股權投資	611,269	-	1,983,951	2,595,220	-	-	-	-	2,595,220	-	2,595,220
－其 他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07,436	-	-	4,207,436	-	-	-	-	4,207,436	-	4,207,436
－債券投資	51,446,515	-	-	51,446,515	-	-	-	234,871	51,681,386	234,871	51,446,51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債券投資	-	-	600,659	600,659	-	-	-	-	600,659	-	600,659
－股權投資	-	-	-	-	-	-	-	-	-	-	-

註：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區分方法如下：

1. 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B-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TEJ）所制定信用風險指標（TCRI）等級為第 1-5 級。
2. 非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TEJ）所制定信用風險指標（TCRI）等級為第 6-9 級。
3. 無評等：無外部評等。

9.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逾期3~6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157,031	\$ 43,815	\$ -	\$ 200,846
—其 他	1,118	697	-	1,81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247,672	83,935	-	331,607
企業金融業務	11,270	6,109	-	17,379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逾期3~6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137,447	\$ 32,177	\$ -	\$ 169,624
—其 他	1,225	725	-	1,950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243,381	79,533	-	322,914
企業金融業務	13,686	17,101	-	30,787

1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666,013	201,768	1,642,625	190,588
	組合評估減損	310,587	88,853	264,011	56,51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83,637,644	2,906,673	279,691,276	2,549,761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543,382	265,653	7,568	3,364
組合評估減損客觀證據者	1,292,073	64,253	1,451,907	66,7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6,421,021	38,340	13,871,659	43,204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11. 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公司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公司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 (1) 不動產
- (2) 動產
- (3) 有價證券／股票
- (4) 存單／存款
-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 (4) 為加強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32,107	\$ 1,678,665	\$ 1,123,745	\$ 28,300	\$ 826,495	\$ 8,389,312
附買回票債券	28,239,364	589,823	44,950	-	-	28,874,137
應付款項	5,294,808	926,272	573,736	164,487	22,161	6,981,464
存款及匯款	37,753,552	46,204,095	52,523,343	108,635,052	186,502,873	431,618,91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1,200,000	11,200,000
應付公司債	-	-	-	-	1,135,884	1,135,884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781,545	1,553,994	148,216	304,287	1,807,705	6,595,747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6,164	\$ 1,263,273	\$ 1,285,345	\$ 226,688	\$ 900,506	\$ 3,781,976
附買回票債券	26,657,149	285,006	44,781	-	-	26,986,936
應付款項	2,235,191	1,210,736	483,168	114,679	18,224	4,061,998
存款及匯款	32,806,499	42,911,683	68,683,111	113,340,860	163,275,953	421,018,1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900,000	8,700,000	9,600,000
應付公司債	-	-	-	-	604,397	604,397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570,840	207,660	194,655	226,025	1,590,612	4,789,792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3,058,981	\$ 662,483	\$ 421,300	\$ 176,211	\$ -	\$ 4,318,975
流入	3,038,160	652,804	416,978	173,221	-	4,281,163
小計	20,821	9,679	4,322	2,990	-	37,81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合計	\$ 20,821	\$ 9,679	\$ 4,322	\$ 2,990	\$ -	\$ 37,812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2,652,738	\$ 1,301,374	\$ 1,218,336	\$ 386,256	\$ -	\$ 5,558,704
流入	2,640,814	1,297,048	1,196,827	377,441	-	5,512,130
小計	11,924	4,326	21,509	8,815	-	46,57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25	-	-	-	-	1,325
合計	\$ 13,249	\$ 4,326	\$ 21,509	\$ 8,815	\$ -	\$ 47,899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1,318)	(\$ 3,018)	(\$ 2,567)	(\$ 3,924)	\$ -	(\$ 10,827)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3,490)	(\$ 769)	(\$ 1,504)	\$ 6,474	\$ -	\$ 711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A.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B.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C.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D. 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付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E. 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4)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 (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聯邦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存、放款利率變動所造成聯邦銀行盈餘下降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

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聯邦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上升或下降(98,890)仟元及 192,597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聯邦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聯邦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聯邦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2,602,786	32.279	\$ 84,015,342
日	圓	19,737,491	0.2757	5,441,626
英	鎊	2,149	39.6192	85,123
澳	幣	117,932	23.3087	2,748,838
港	幣	195,029	4.1622	811,757
加拿大	幣	15,701	23.9281	375,698
人 民 幣		468,192	4.6219	2,163,913
新加坡	幣	2,547	22.3075	56,808
南 非 幣		740,320	2.6379	1,952,854
瑞士法郎		1,229	31.5533	38,77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泰銖	\$ 507	0.9011	\$ 456
紐西蘭幣	23,878	7.1955	171,814
歐元	26,141	33.9091	886,431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2,179,910	32.279	70,365,333
日 圓	14,405,613	0.2757	3,971,627
英 鎊	7,184	39.6192	284,610
澳 幣	117,806	23.3087	2,745,893
港 幣	178,256	4.1622	741,944
加拿大幣	15,758	23.9281	377,068
人 民 幣	471,818	4.6219	2,180,670
新加坡幣	2,611	22.3075	58,234
南 非 幣	739,785	2.6379	1,951,442
瑞士法郎	1,234	31.5533	38,941
紐西蘭幣	23,918	7.1955	172,103
歐 元	37,181	33.9091	1,206,76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2,035,288	33.0660	\$ 67,298,830
日 圓	10,580,505	0.2747	2,906,740
英 鎊	3,473	49.0501	170,371
澳 幣	97,214	24.1712	2,349,785
港 幣	179,075	4.2664	764,008
加拿大幣	14,106	23.8399	336,283
人 民 幣	660,206	5.0326	3,322,531
新加坡幣	2,114	23.4162	49,504
南 非 幣	671,410	2.1257	1,427,247
瑞士法郎	65	33.4304	2,172
泰 銖	127	0.9162	116
紐西蘭幣	23,922	22.6800	542,552
歐 元	5,220	36.1478	188,6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 1,706,942	33.0660	\$ 56,441,732
日	圓			10,476,163	0.2747	2,878,074
英	鎊			3,380	49.0501	165,784
澳	幣			96,993	24.1712	2,344,438
港	幣			146,953	4.2664	626,964
加拿大	幣			14,101	23.8399	336,167
人 民 幣				663,883	5.0326	3,341,036
新加坡	幣			2,194	23.4162	51,383
南 非 幣				670,084	2.1257	1,424,428
瑞士法郎				2,020	33.4304	67,526
紐西蘭	幣			23,923	22.6800	542,583
歐	元			34,069	36.1478	1,231,525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 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054,785	\$ 7,073,524	\$ 7,054,785	\$ 7,073,524	(\$ 18,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4,636,448	13,634,152	14,636,448	13,634,152	1,002,2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163,828	8,166,461	10,438,839	8,166,461	2,272,378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080,161	\$ 5,095,828	\$ 5,080,161	\$ 5,095,828	(\$ 15,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456,421	3,704,808	3,456,421	3,704,808	(248,3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051,288	18,186,300	23,710,308	18,186,300	5,524,008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42,642	\$ -	\$ 442,642	\$ 6,187	\$ -	\$ 436,45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9,523	\$ -	\$ 39,523	\$ 1,639	\$ -	\$ 37,88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87,257	\$ -	\$ 387,257	\$ 12,291	\$ -	\$ 374,96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4,271	\$ -	\$ 54,271	\$ 1,634	\$ -	\$ 52,63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股東權益		30,419,225	29,751,7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664,565	2,378,925	
	第二類資本		6,851,336	9,629,432	
	自有資本		38,935,126	41,760,09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8,206,553	258,443,9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919,153	919,15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384,500	19,969,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483,575	23,893,7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8,993,781	303,226,742	
資本適足率			13.47%	13.77%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3%	9.8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0%	10.60%	
槓桿比率			5.68%	5.57%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股東權益		28,573,380	28,573,9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7,817,292	10,537,483	
	自有資本		36,390,672	39,111,443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32,385,234	240,019,85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227,133	1,227,133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711,475	19,034,2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25,658,013	26,975,3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5,981,855	287,256,574	
資本適足率			13.19%	13.62%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9.9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9.95%	
槓桿比率			5.28%	5.2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62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6.625%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5.12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五十、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聯邦銀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五。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28,080	4.81
2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623,773	4.52
3	V 公司－其他電信業	1,499,844	4.17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95,115	4.16
5	H 集團－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	1,248,800	3.47
6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91,380	2.48
7	O 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業	865,000	2.41
8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08,000	1.97
9	F 集團－化學材料製造業	630,185	1.75
10	P 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618,000	1.72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O 集團－金融中介業	2,290,000	6.56
2	K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77,000	5.95
3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980,506	5.68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14,177	5.20
5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13,000	4.62
6	E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035,320	2.97
7	H 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858,800	2.46
8	Z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20,000	2.35
9	Q 集團－電信業	699,898	2.01
10	P 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620,914	1.78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3,648,998	13,621,567	16,719,210	65,246,623	399,236,3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766,946	148,972,674	66,453,129	20,884,794	400,077,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9,882,052	(135,351,107)	(49,733,919)	44,361,829	(841,145)
淨 值					36,171,1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0,390,369	6,676,016	8,959,094	38,623,836	394,649,3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1,282,700	139,934,765	67,039,401	21,213,230	399,470,0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9,107,669	(133,258,749)	(58,080,307)	17,410,606	(4,820,781)
淨 值					28,318,9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02%)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734	53,035	118,086	2,290,955	2,551,8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8,992	248,275	376,550	337,223	1,941,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9,258)	(195,240)	(258,464)	1,953,732	610,770
淨 值					33,0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47.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7,212	60,169	210,731	1,653,907	2,242,0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874,159	493,844	314,260	-	1,682,2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6,947)	(433,675)	(103,529)	1,653,907	559,756
淨 值					243,7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3.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6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3	0.76
	稅 後	0.51	0.6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11	11.25
	稅 後	7.44	9.33
純 益	率	26.61	31.8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7,112,956	111,586,563	28,350,870	38,197,116	74,328,205	184,65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154,086	55,838,927	52,344,727	62,887,509	137,719,453	220,363,470	
期距缺口	(92,041,130)	55,747,636	(23,993,857)	(24,690,393)	(63,391,248)	(35,713,2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1,591,750	113,386,805	37,355,636	34,370,648	70,907,801	175,570,8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8,276,838	56,588,866	53,509,719	67,062,795	138,934,077	202,181,381	
期距缺口	(86,685,088)	56,797,939	(16,154,083)	(32,692,147)	(68,026,276)	(26,610,52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34,149	126,023	91,909	59,878	115,787	2,340,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6,293	1,059,256	245,393	269,163	401,994	370,487	
期距缺口	387,856	(933,233)	(153,484)	(209,285)	(286,207)	1,970,0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5,740	507,795	39,251	86,615	208,800	1,683,2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25,683	1,154,159	161,841	635,230	330,450	244,003	
期距缺口	57	(646,364)	(122,590)	(548,615)	(121,650)	1,439,27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聯邦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五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企業金融業務：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外匯業務、債權管理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二) 消費金融業務：掌理消費金融業務、理財貸款業務、信用卡業務及汽車貸款業務相關事項。

(三) 財富信託業務：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四) 投資業務：掌理金融市場投資業務相關事項。

(五) 租賃業務：掌理交通設備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相關事項。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利息淨收益(註)	\$ 1,169,036	\$ 2,508,959	(\$ 286)	\$ 1,452,931	(\$ 98,413)	\$ 1,436,041	\$ 6,468,268
手續費淨收益	107,952	636,668	1,094,059	160,161	(1,015)	425,664	2,423,48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31,466	(6,102)	3,553	416,710	2,251,983	(77,707)	3,119,903
淨收益	1,808,454	3,139,525	1,097,326	2,029,802	2,152,555	1,783,998	12,011,660
呆帳費用(迴轉)	(18,109)	(12,182)	-	(32,240)	-	234,073	171,542
營業費用	771,806	2,331,776	544,057	198,413	1,950,717	2,732,562	8,529,331
稅前淨利	\$ 1,054,757	\$ 819,931	\$ 553,269	\$ 1,863,629	\$ 201,838	(\$ 1,182,637)	\$ 3,310,787

	104年度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利息淨收益(註)	\$ 959,272	\$ 2,168,588	\$ 229	\$ 1,345,426	(\$ 92,164)	\$ 1,877,355	\$ 6,258,706
手續費淨收益	95,070	637,171	972,753	187,058	(844)	388,188	2,279,396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50,238	(2,555)	7,525	(84,546)	2,108,170	623,788	3,202,620
淨收益	1,604,580	2,803,204	980,507	1,447,938	2,015,162	2,889,331	11,740,722
呆帳費用(迴轉)	(105,479)	(128,232)	-	113,141	-	6,628	(113,942)
營業費用	761,960	2,155,895	473,312	188,881	1,824,537	2,609,815	8,014,400
稅前淨利	\$ 948,099	\$ 775,541	\$ 507,195	\$ 1,145,916	\$ 190,625	\$ 272,888	\$ 3,840,264

註：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息。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	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	業務往來金額	有資金來源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限額（註一）	與金額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622,862 JPY 5,866,335	\$ 1,622,862 JPY 5,866,335	\$ 1,023,836 JPY 3,713,588	\$ 1,622,862 JPY 5,866,335	1.50%	業務往來	\$ 1,023,836	\$	-	\$	-	\$	2,604,833	\$ 2,604,833	
2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14,138 USD 6,634 JPY 2,689,404	214,138 USD 6,634 JPY 2,689,404	214,138 USD 6,634 JPY 2,689,404	214,138 USD 6,634 JPY 2,689,404	1.50%	業務往來	214,138	214,138	-	-	-	-	2,604,833	2,604,83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41,469 JPY 2,689,404	741,469 JPY 2,689,404	741,469 JPY 2,689,404	741,469 JPY 2,689,404	1.50%	業務往來	741,469	741,469	-	-	-	-	2,604,833	2,604,83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03,861 JPY 5,454,700	1,503,861 JPY 5,454,700	1,503,861 JPY 5,454,700	1,503,861 JPY 5,454,700	1.50%	業務往來	1,503,861	1,503,861	-	-	-	-	2,604,833	2,604,83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46 USD 20 JPY 1,465,865	646 USD 20 JPY 1,465,865	646 USD 20 JPY 1,465,865	646 USD 20 JPY 1,465,865	1.50%	業務往來	646	646	-	-	-	-	2,604,833	2,604,83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04,139 JPY 1,465,865	404,139 JPY 1,465,865	404,139 JPY 1,465,865	404,139 JPY 1,465,865	2.75%	業務往來	404,139	404,139	-	-	-	-	2,604,833	2,604,833	
3	Uf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07,053 JPY 3,290,000	907,053 JPY 3,290,000	609,793 JPY 2,211,800	907,053 JPY 3,290,000	2.75%	業務往來	609,793	609,793	-	-	-	-	2,604,833	2,604,833	

註一：業務往來金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31	\$ 8,361	0.06%	\$ 8,361	註四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56	6,486	0.12%	6,486	註四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486	144,898	1.12%	144,898	註四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517	79,733	0.023%	79,733	註四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50	509,596	100%	509,596	註一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	85,166	100%	85,166	註一
	年代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25	1,415	0.33%	7,480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610	108,366		108,366	註四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386	22,942		22,942	註四
	聯邦金鑽平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646	23,411	14.70%	28,981	註三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30	3,300	0.94%	2,673	註二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68	17,504		17,504	註四
	聯邦雙鶴新興亞洲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86	5,560		5,560	註四
	聯邦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459	19,092		19,092	註四
	聯邦金鑽平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75	9,526		9,526	註四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800	8,728		8,728	註四
	聯邦中國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6	18,151		18,151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聯邦精選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	\$ 12,819		\$ 12,819	註四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11,301		11,301	註四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	5,026		5,026	註四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1	15,056		15,056	註四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債 券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909		USD 909	註四
	ING Group N.V.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USD 844		USD 844	註四
	Apple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USD 2,016		USD 2,016	註四
	Merck & Co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USD 689		USD 689	註四
	EBAY,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USD 406		USD 406	註四
	Penn West Energ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	USD 211		USD 211	註四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股 票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 64,320		USD 2,335	註二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JPY 2,705	0.74%	JPY 2,705	註五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JPY 3,767	100%	JPY 3,767	註五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 註七	JPY 463,212 JPY 751,077	30.55% 49.00%	JPY 463,212 JPY 751,077	註五 註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特別股 15	JPY 781,681	51.00%	JPY 781,681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九	JPY 998,201	51.00%	JPY 998,201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特別股 26	JPY1,295,762	51.00%	JPY1,295,762	註五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 註八	JPY1,053,097 JPY 959,107	69.45% 49.00%	JPY1,053,097 JPY 959,107	註五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六	JPY1,244,999	49.00%	JPY1,244,999	註五

註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New Asian Ventures Ltd.及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二：New Asian Ventures Ltd.之被投資公司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三：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四：除上列所述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則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價。

註五：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及係依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及 SSG16 係依 105 年 9 月 30 日自結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六：係特別股 25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七：係特別股 14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八：係特別股 19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九：係特別股 20 仟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金額（註 1）	定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05.1.29	JPY3,753,600	JPY3,753,600	サンフロンティア不動産株式会社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依鑑價報告	營業性租賃資產	註 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05.3.30	JPY2,402,845	JPY2,402,845	Kasama Tekkou Kabushiki Kaisha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營業性租賃資產	註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土地	105.8.5	423,916	423,916	新北市政府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招標	興建營業辦公場所	-

註 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提供之鑑價金額分別為 JPY 4,000,000 仟元及 JPY 2,79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轉投資之 Kabushiki Kaisha UCJ1 及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共同投資由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及 SSG16 所發行之不動產證券化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集團子公司	\$ 1,237,974 JPY 3,713,588 USD 6,634	-	\$	-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JPY 741,469 JPY 2,689,404	-	-	-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JPY 1,504,507 USD 5,454,700 20	-	-	-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JPY 404,139 JPY 1,465,865	-	-	-	-	-	-	-	-	-	-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JPY 609,793 JPY 2,211,800	-	-	-	-	-	-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94,244	\$ 75,045,075	0.13%	\$ 1,276,561	1,056.99%
	無擔保	26,529	57,311,972	0.05%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57,784	122,449,989	0.05%	1,543,728	2,671.55%
	現金卡	1,047	60,542	1.73%	2,579	246.32%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64,924	13,535,125	0.48%	167,511	258.01%
	其 他 擔 保	28,153	15,998,751	0.18%	206,915	713.04%
	(註六) 無擔保	866	2,836,563	0.03%		
放款業務合計		273,547	287,238,017	0.10%	3,197,294	1,168.8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40,754	\$ 13,959,135	0.29%	\$ 98,445	241.5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799,844	0.00%	3,504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56,493	\$ 234,83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7,968	798,500
合 計		124,461	1,033,33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39,649	\$ 74,565,431	0.05%	\$ 1,344,263	2,641.51%	
	無 擔 保	11,241	61,346,112	0.02%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49,720	118,445,483	0.04%	1,171,511	2,356.22%
	現 金 卡		922	82,809	1.11%	3,498	379.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29,674	11,381,172	0.26%	112,568	379.35%
	其 他 擔 保		20,229	15,049,965	0.13%	165,020	793.37%
	(註 六) 無 擔 保		571	2,707,446	0.02%		
放款業務合計		152,006	283,578,418	0.05%	2,796,860	1,839.9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39,683	\$ 12,960,796	0.31%	\$ 106,184	267.5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 77,862	\$ 325,79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56,829	857,944
合 計		134,691	1,183,73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為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年度投資之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數	擬增減股數（註二）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9樓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18室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進出口貿易融資	100.00% 99.99%	\$ 2,604,833 72,936	\$ 143,194 2,934	105,000 30,000	- -	100.00% 99.99%	註三 註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台北市瑞光路399號4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電腦軟體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35.00% 99.99%	144,920 34,753	13,593 13,842	10,500 1,000	- -	35.00% 99.99%	註三 註三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里中安路1號4樓	電子票證業務	16.25%	123,320	-	13,000	-	16.25%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75,000	-	7,500	-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99號6樓及地下1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	-	2.9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7樓	證券金融業務	0.53%	20,055	-	2,103	-	0.5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務、投資顧問業務、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6.44%	3,864	-	386	-	6.4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81%	2,113	-	160	-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81號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39%	118,782	-	12,498	-	2.3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第二類電信事業	0.25%	13,916	-	878	-	0.2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2.04%	71,250	-	6,235	-	2.0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6巷81號	國際貿易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00%	6,000	-	600	-	1.00%	

（接次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限	未付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聯股數	係企業控制股	合併股數	持股情形		註備
										數	比例	
非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建蔡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 405 號 15 樓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00%	\$ 53,447	(\$ 347)	2,000	-	-	2,000	40.00%	註三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1 樓	創業投資業	5.00%	9,852	-	990	-	-	990	5.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70 號 8 樓	創業投資業	4.76%	5,837	-	607	-	-	607	4.76%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126 號 5 樓	其他工商服務業、其他修理業、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	5.00%	1,501	-	125	-	-	125	5.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電器承裝業、電力派遣業、電纜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0012%	6,124	-	395	-	-	395	0.0012%		

註二：(1)擬持股份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讓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除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照登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105年度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依據其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稱交	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易目	往金	來 額交	係 易 件	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 107,524		註四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支票存款		21,114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6,063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44,701		註四	0.03%
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48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		48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7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7		註四	-
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負債		285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資產		285		註四	-
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0,743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資產		10,743		註四	-
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773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773		註四	-
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		1,623,773		註四	0.30%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銀行 同業拆放		1,623,773		註四	0.30%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346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346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674		註四	0.10%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11,674		註四	0.10%
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45,206		註四	0.38%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45,206		註四	0.38%
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租賃收入		1,545		註四	0.01%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45		註四	0.01%
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48,950		註四	0.41%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兌換利益		48,950		註四	0.4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	605	註四	-
2	聯邦財務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605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利息費用		8	註四	-
2	聯邦財務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8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01	註四	-
2	聯邦財務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01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36,843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支票存款		3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36,846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073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1,073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14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4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		1,638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應付代收款		1,638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收款項－應付費用		240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240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79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79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負債－暫收款		8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資產		8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資產		29,298	註四	0.01%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負債		29,298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利息費用		43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43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手續費收入		121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121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9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152	註四	0.89%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7,152	註四	0.89%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		1,167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167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1,041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29,700	註四	0.01%
5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2	存放銀行同業		30,741	註四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易目金	往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 219,200		註四	0.04%
5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219,200		註四	0.04%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145		註四	-
5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45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2		註四	-
5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2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利息費用	2,872		註四	0.02%
5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2,872		註四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手續費收入	22,616		註四	0.19%
5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22,616		註四	0.19%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投信		3	租賃收入	207		註四	-
5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7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461		註四	0.03%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網通		3	攤銷費用	2,990		註四	0.02%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71		註四	-
2	聯邦財務	聯邦財務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1,319		註四	0.01%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聯邦財務	聯邦財務		3	利息收入	1,319		註四	0.01%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投信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2		註四	-
5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		註四	-
6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1,244,553		註四	0.23%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1,244,553		註四	0.23%
6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租賃		3	利息收入	24,941		註四	0.21%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利息費用	24,941		註四	0.21%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743,223		註四	0.14%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743,223		註四	0.14%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cl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1,516,560		註四	0.28%
10	Ufcl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1,516,560		註四	0.28%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收入	27,330		註四	0.23%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利息費用	14,276		註四	0.1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 13,054	註四	0.11%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405,273	註四	0.08%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405,273	註四	0.08%	
10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618,106	註四	0.12%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618,106	註四	0.12%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利息收入	12,475	註四	0.10%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12,475	註四	0.10%	
10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利息收入	8,936	註四	0.07%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8,936	註四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